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作家协会

陕人社函〔2026〕372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作家协会 关于开展全省文学创作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作协各团体会员单位，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2026年度全省职称工作安排，现将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我省各级作协、文联或所属文学创作机构及其他文艺、文化等单位中主要从事文学创作（含文学评论，下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报刊、杂志、文学网站等载体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以从事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的自由撰稿人；具有相应文学创作能力，长期坚持创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其他人员。

2. 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3.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从 2022 年开始，按照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时间，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其中 2023 年-2026 年专业课面授学习不得少于 16 学时）。公需课、专业课学时认定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下载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为准（“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登陆网址为：<https://pxsxzj.xidian.edu.cn/>）。

3.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评审条件

按照《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陕人社函〔2019〕583 号）执行（详见附件 1）。

三、不得申报的情形

（一）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有 1 次不合格的不得申报，应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重新计算任职年限；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延迟申报，应扣除相应年份后再累计计算任职年限。当年被单位通报批评的，不得申报。

（二）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

（三）违反文学工作者职业道德的，不得申报。

（四）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五）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 3 年申报。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作协各团体会员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公布申报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等事项。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文学创作专业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制定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地区（单位）标准。

（二）个人申报（2026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

1. 个人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申报人员、转换评审人员、资格确认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相应表格。

2. 申报人员所在省作协各团体会员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负

责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各团体会员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

（三）逐级审核推荐（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1. 省作协各团体会员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其《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填写《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各市（区）作协将《评审简表》和公示结果上报至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行业作协和省级有关部门将《评审简表》和公示结果上报至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2. 各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本市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审核汇总结束后将《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上传至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级行业作协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系统、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审核汇总结束后将《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上传至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开展评审和结果公示（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 省作协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向省作协党组汇报审核情况。

2. 省人社厅授权省作协组建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评审结果在“陕西作家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从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职称资格确认人员须通过系统申报参加评审。职称确认和晋升可同次进行。

申报人员申请职称资格确认时，须提供其获取现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为非文学创作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到文学创作专业，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申报参加评审。

（三）绿色通道考核认定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 号）执行。引进高层次人才须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后引进并满足我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能力条件。申报方式为线下申报，需提供一式 3 份经相关单位、

部门审核盖章的《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及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四）任职年限、作品及奖项要求

1.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历计算时间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至2026年12月31日。参评作品、发表文章、获得表彰奖励等日期截止到2026年10月10日。

2. 提供奖项必须是国内奖项。

3. 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内刊、特刊等出版物不作为有效佐证材料；作品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未正式发表的文稿不予认可。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审核单位、部门在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时应认真负责，严谨细致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5个工作日）内，集中一次补充完善材料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二）属于“两新”文学人才且加入市级作协、省级行业作协的申报人员，由各市（区）作协、省级行业作协负责审核推荐至各市（区）人社部门。属于“两新”文学人才但未加入相关作

协组织的申报人员，由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按规定经各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推荐至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员及相关单位应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部门申报到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再提交信息。

（四）在审核参评材料过程中，对存疑的电子材料，可要求申报人员提交原件核实。审核部门把关不严不实，申报人员提交虚假材料的，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取消申报人员参评资格。

（五）申报文学创作一级、二级职称评审的（含资格确认、系列转换、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等），应当进行专业能力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未如期参加答辩的人员视为放弃评审。

（六）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作协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赵老师 029--87437035

技术支持邮箱：609405417@qq.com

- 附件：1.《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2. 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3.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5. 职称申报人员职业道德鉴定（模板）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7. 专业能力答辩要求



（此件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文学创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文学创作专业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激发文学人才队伍活力,不断为推动新时代文学陕军再进军提供蓬勃有力的人才资源和智力支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学创作队伍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级作协、文联或所属文学创作机构及其他文艺、文化等单位中主要从事文学创作(含文学评论,下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报刊、杂志、文学网站等载体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以从事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的自由撰稿人;具有相应文学创作能力,长期坚持创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文学创作专业中级、高级资格名称为文学创作三级、文学创作二级和文学创作一级。其中文学创作三级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文学创作二级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文学创作一级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职称评审按照严格标准、公开透明、稳步推进、总量控制的原则，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下，由省作协组织开展。

第五条 依照本条件评审获得文学创作相应职称者，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文学创作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思想道德方面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自觉践行党和国家关于文艺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钻研业务、潜心创作，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积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文学力量。

第七条 学历、资历方面

（一）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文学创作二级或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副高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 5 年以上。

（二）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文学创作三级或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 2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文学创作三级或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 4 年以

上。

3. 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文学创作三级或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 5 年以上。

（三）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1 年以上。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 5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 7 年以上。
5. 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文学创作 10 年以上。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方面

（一）文学创作一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深厚的文学修养、广博的文学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

2. 熟悉国内外文学创作的发展动态及相关知识的最新发展。

（二）文学创作二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文学修养、较深的文学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生活积累。

2. 了解国内外文学创作的发展动态及相关知识的最新发展。

（三）文学创作三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文学修养、文学专业知识。

2. 了解国内外文学创作的发展动态。

第九条 专业创作能力和成果方面

（一）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艺术修养，较高的创作水平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已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创作成就卓著。

2. 积极完成各级作协分配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突出贡献。

3.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20 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80 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 10 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30 篇以上，且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评论专著 1 部以上。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3500 万字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6 部以上。

4. 作品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的高度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宣部、中国作协、国家文化与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2）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类文学奖项 2 项（次）以上。

（3）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国家级文学评论奖 1 项（次）以上。

（4）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或将外国优秀文

学作品翻译成中文，且公开出版、发行单行本，并产生一定影响。

（5）作品收入全国权威性选集出版，或被全国性文学刊物转载、评价，且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6）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省级以上卫视播出的电视剧或公开上映的院线电影，且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二）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艺术修养，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

2. 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一定的贡献。

3.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12 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60 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 6 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20 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评论专著 1 部以上。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2500 万字以上，并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4 部以上。

4. 作品在省内有重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的较高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委宣传部、省作协、省文化与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2）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3) 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省级文学评论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次）。

(4) 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省级以上卫视播出的电视剧或公开上映的院线电影，且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

(三) 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概括生活的能力，创作技巧比较熟练。

2.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2 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达到 30 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10 篇以上。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1500 万字以上，并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2 部以上。

3. 作品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品获得省级文学刊物组织的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2) 作品被改编成电视剧、电影等，且在本地区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条 破格申报方面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创作成绩显著和贡献突出，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资格。

(一) 具备下列条件一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

1. 获得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一项以上。

2. 获得中国作协主办的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奖一项以上。

3. 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4. 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国家级文学评论奖2项（次）以上。

5. 同时具备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三项条件以上的。

（二）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

1. 获得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获得市（区）级以上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称号等荣誉称号一项以上。

2. 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项文学奖1项（次）以上。

3.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18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达到70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8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25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评论专著1部以上。

4. 获得“柳青文学奖”优秀作品奖及其它省级文学奖2项（次）。

5. 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省级文学评论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次）。

6. 个人独立创作的作品被改编成省级以上卫视播出的电视剧或公开上映的院线电影，且在全国或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7. 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3000 万字以上，并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5 部以上。

8. 网络文学创作者，有 1 部以上作品被改编成网络大电影或网络剧，在国内知名网络影视平台刊播，且产生较大影响。

（三）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

1. 获得“柳青文学奖”优秀作品奖 1 项（次）。

2. 入选陕西省“双百”计划（文学类）。

3.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3 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达到 40 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15 篇以上。

4. 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200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3 部以上。

5. 网络文学创作者，有 1 部以上作品被改编成影视或漫画，且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一）现实表现要求

申报人员应由所在单位或所属市（区）、行业作协出具本人思想政治、创作业绩和服务社会等方面情况证明。

（二）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连续在最近五年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应在本单位或所属市（区）及行业协会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程序由各市（区）作家协会经本地党委宣传部门同意后向省作协报送，省直部门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省作协报送。申报对象资格经省作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合格后，省作协将组织陕西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评审，评审结果将在省作协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者，颁发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违规惩处

申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相应的资格评审：

（一）伪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期限的。

(四)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涉及的工作业绩、创作成果等，必须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 国家级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文学》《当代》《中国作家》《青年文学》《民族文学》《诗刊》《儿童文学》等。

重要选刊：《小说选刊》《小说月报》《新华文摘》《长篇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中篇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散文选刊》《儿童文学选刊》《小小说选刊》等。

重要期刊：《收获》《花城》《十月》《作家》《山花》《天涯》《钟山》《上海文学》《北京文学》《星星诗刊》《散文》《少年文艺》《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当代作家评论》《小说评论》《延河》等。

(二) 国内重大文学网站、知名影视平台是指原创作品数量、用户数、点击率等被业内公认的综合实力排名前十的文学网站或影视平台。

(三) 省级刊物是指由省级宣传部、省级作协、文联主办或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刊物。

（四）评论文章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评论文章，全文字数一般在 3000 字以上，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五）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刊物、网站和平台，其影响力和排名将按照主管部门意见和业界公认度，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六）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刊物，均不包含副刊。

（七）本条件中所指的“发表”，均为“公开发表”。

（八）合著发表的作品字数计算，作者署名列在第一位的占 70%，第二位的占 20%，第三位的占 10%。

（九）国家级刊物公开发表的字数与省级刊物公开发表的字数，可以按照 1:3 进行换算（四舍五入），但只能由高至低换算，不能由低向高换算。

（十）本条件中所指获得的各类文学奖项不包括相应的提名奖、新人奖。

（十一）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所称“年”均为周年。

（十二）任职资历计算方法：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已批准公布文件认定时间为准）起计算到申报当年度年底时止。

（十三）学历、学位证书必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

（十四）文学作品（含文学评论文章），不论发表于任何刊物、文学网站等，其文学价值或学术水平最终由评审专家委员会

进行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十五)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是指新闻出版专业系列中的编辑专业、艺术专业系列中的编剧专业,以及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中从事文学或文学相近专业教学研究的。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每年将根据工作安排专门下发通知。本办法未尽事宜,具体以年度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个人照片大小不超过 100K，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工具将图片大小处理至 600K 以内后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先检查测试所有图片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每张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后再保存提交。

一、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勾选。
2. 专业名称：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 工作单位：有的填写工作单位全称；没有的填写无。
5. 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 编码单位：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
 - （1）取得时间：勾选。
 - （2）职业资格证书：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勾选。

（1）批准时间：勾选（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

（3）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勾选（仅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勾选，其他人员请勿勾选，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勾选（已评聘非文学创作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到文学创作专业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勾选（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13. 是否乡村振兴人才：勾选（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帮扶工作，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4. 是否基层：勾选（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5. 特殊贡献情况：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

政策的人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6. 工作单位层级：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7. 单位类型：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学历

1. 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勾选（2021-2025 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工作经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例如：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XX 单位（公司）任 XX 职务。

（五）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

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 200 字内。

(六) 任期内创作成果

1. 出版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作品名称：填写全称。

3.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刊号（书号）：完整的 CN 刊号、ISBN 号。

(七)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八) 破格条件说明：根据破格要求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九) 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 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20〕5 号。

(十) 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 号，例如：陕人社

职字〔2020〕5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2.05。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 626 像素(高) x 413 像素(宽)，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3. 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5.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驻村帮扶”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1. 证明：职业道德鉴定、诚信承诺书，近年来创作情况总结(1500 字左右)。

2. 创作成果：内容依次为成果目录、逐篇(部)作品(包括

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材料。

3. 获得的文学类奖励证书。
4. 其他奖励证书。
5. 入选有关创作扶持（人才）项目证明。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其它佐证材料。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公示 5 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附件 3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			
公示形式			
公示日期			
公示结果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1. 职称政策对群众公开		是 ()	否 ()
2. 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人员名单公布		是 ()	否 ()
3. 申报材料公开展示		是 ()	否 ()
4. 评审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	否 ()
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盖章无效)			
群众代表签名 (3 人) (盖章无效)			
备注			

附件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已按照规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

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文学创作专业_____（一级作家、二级作家、三级作家）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职称申报人员职业道德鉴定（模板）

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XXX 同志自从事文学创作以来，能认真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自觉站稳为人民创作的立场，积极参加各类文学活动，持续强化个人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坚守艺术追求，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努力攀登文学高峰，没有违反文学工作者职业道德的情形。

特此证明。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现申报文学创作专业_____（一级作家、二级作家、三级作家）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能力答辩要求

一、参加答辩人员范围

申报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一级作家、二级作家）的人员。

二、答辩内容和程序

1. 专业能力答辩主要考核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内容为申报专业相关知识。

2. 申报人员先进行不超过 3 分钟的自我简要陈述，说明本人的主要创作实绩、服务社会、获得奖励等情况。

3. 专家组就申报人员提供业绩材料及所从事创作专业进行提问、要求专业展示等。

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三、相关要求

1. 答辩人员凭身份证参加答辩。

2. 参加答辩时，可携带相关纸质资料。

3. 答辩前，必须按规定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工作人员保管，违反规定者，取消其答辩成绩。

4. 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省作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答辩前电话或短信通知申报人员。未参加答辩人员，视为放弃评审。